

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考試重要時程表

重要提示

1. 本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，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。
2. 通過本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不得再報名本招生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；通過本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第八類學群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不得再報名本招生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。錄取生若同時經本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第八類學群錄取者，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3. 經「110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」及「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錄取並完成報到，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。
4. 報名參加本招生之每一考生，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。本組密碼係為報名、篩選結果(或分發結果)查詢、上傳審查資料、登記志願序、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等系統所需輸入的證號，請妥善保管，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。
5.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、報到一律採行統一分發，故「個人申請」錄取生、「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(市)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」錄取生及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」錄取生，應同時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參加統一分發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
6. 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經教育部核定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為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」，110 學年度仍由二校分別辦理本招生，故前該二校所屬學系(組)於本簡章中係以二校分列方式呈現。合校後有關入學與就學等相關規定請逕詢前開二校。
7. 本招生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或配合防疫，致校系無法如期辦理或考生無法如期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(如筆試、面試、實作等)時，將另行於甄選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公告「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」。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		110.02.25 (四) 【110.02.24 (三) 公告】
集體及個別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		110.03.05 (五) 至 110.05.24 (一)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
高中(職)統一上傳所屬報名學科能力測驗應屆畢業生之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(PDF檔) <small>註 1: 報名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之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上傳 註 2: 已畢業之學生於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期間(4/2 起至各大學規定繳交截止日)再由本人自行上傳</small>		110.03.16 (二) 至 110.03.17 (三)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
報名學科能力測驗之應屆畢業生上網查詢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		110.03.19 (五) 至 110.03.25 (五)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
第一階段	集體報名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	110.03.22 (一) 上午 0 時起至 110.03.24 (三) 下午 5 時止
	個別報名考生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	110.03.22 (一) 上午 0 時起至 110.03.24 (三) 下午 5 時止
	集體報名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	110.03.23 (二) 至 110.03.24 (三)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
	個別報名考生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	110.03.23 (二) 至 110.03.24 (三)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
	甄選委員會公告篩選結果	110.03.31 (三) 上午 9 時
	篩選結果複查截止	110.04.01 (四) 中午 12 時前
第二階段	大學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相關資料	110.04.01 (四)
	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	報名一系 600 元，兩系 900 元，三系 1200 元
	審查資料網路上傳或應繳證明收件截止	110.04.12(一)下午 9 時
	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0.04.16 (五)、17 (六)、18 (日)
	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	110.04.29 (四) 上午 12 時後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10.05.04 (五)	
統一分發	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	110.05.13 (四) 至 110.05.14 (五)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
	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	110.05.20 (四) 上午 9 時
	統一分發結果複查截止	110.05.21 (五) 中午 12 時前
	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	110.05.21 (五) 至 110.05.24 (一)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